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79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

被　　告　黃裕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民國109年1月20日19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駛疏忽導致交通事故，致訴外人黃聖娟受有體傷，經黃聖娟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理賠，原告業已賠付救護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350元、病房費差額12,000元、住院膳食費2,340元、醫療器材費用20,000元、醫療費用8,773元（包含健保部分負擔8,283元、掛號費340元、診斷證明書費150元）、接送費用8,78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共計94,248元。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肇事機車，原告依約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已經賠償黃聖娟，當時我被通緝並沒有處理強制險的問題，我承認當時有騎乘肇事機車與黃聖娟騎乘之機車擦撞，但當時我並不知道有擦撞，所以才被認為有肇事逃逸之嫌疑，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有無理由請法院依法認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109年1月20日19時8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向訴外人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承租之肇事機車，沿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由北往南行駛，適黃聖娟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駛於被告右前方，行至林園北路435號前，因被告欲自系爭機車之左後方超車，卻疏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即逕行超車，致肇事機車右側與系爭機車左側發生碰撞，造成黃聖娟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事故發生後被告未在現場，騎乘肇事機車離去，經黃聖娟提出告訴，被告因涉嫌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罪嫌遭警移送，嗣後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於109年12月9日在本院調解室與黃聖娟成立調解，不含強制險保險金賠償黃聖娟150,000元，黃聖娟則向原告申請強制險理賠，原告已依約理賠94,248元，檢察官偵查後以黃聖娟撤回告訴及肇事逃逸罪嫌不足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有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長庚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談話紀錄表、肇事逃逸追查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付調解單、本院109年度雄司偵調移調字第663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機車租賃切結書、肇事機車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檢察官之訊問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190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47、79、129至133、162至17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執（本院卷第176、227頁），自堪認定。

㈡原告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黃聖娟罹患左側漿液性中耳炎於109年3月10日及4月28日在該院耳鼻喉科就診，於同年3月10日接受左耳鼓室穿刺術（本院卷第217頁），然黃聖娟於109年1月20日事故發生當日至高雄長庚醫院治療，迄至109年1月27日出院，均未檢出左側漿液性中耳炎之病症，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219頁）。又黃聖娟經國軍高雄總醫院檢出左側漿液性中耳炎之病症距離本件事故已逾50日，其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並未指訴因本件事故造成中耳炎病症，且其於警詢時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僅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顱內出血，未有左側漿液性中耳炎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此偵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復有黃聖娟之警詢筆錄及警詢時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29至233頁），堪認左側漿液性中耳炎並非因本件事故造成之傷勢。

㈢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騎乘肇事機車，因上開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造成黃聖娟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已賠付強制險保險金予黃聖娟，業已認定如前述，是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本件事故發生，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得於給付保險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黃聖娟對被告之請求權。

㈣被告與黃聖娟固於109年12月9日以系爭調解筆錄成立調解，賠償黃聖娟150,000元。惟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與黃聖娟既於系爭調解筆錄約定賠償金額不含強制險保險金，有系爭調解筆錄可稽（本院卷第63頁），即屬前開規定但書情形，原告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予黃聖娟，亦即黃聖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因和解而消滅，然此與黃聖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原告請求保險金，係屬二事，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既對黃聖娟負有保險給付之責，自得依前揭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黃聖娟向被告行使求償已為之保險給付。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揆其規範意旨乃在確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茲因同法第29條之規定意旨為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必須承受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權益與義務，若請求權人一方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另一方面又與被保險人簽訂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致妨礙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自欠合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堪認被告與黃聖娟關於系爭調解筆錄中黃聖娟拋棄本件事故之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之約定，不包含原告得代位行使之賠償請求權，且此約定既有妨礙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使代位權，原告自不受該約定之拘束。

㈤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否代位請求被告賠償94,248元？析述如下：

1.救護車費用6,350元、醫療器材費用20,000元、醫療費用8,773元：

原告主張黃聖娟因系爭傷害支出救護車費用6,350元、醫療

器材費用58,692元、醫療費用8,773元，醫療費用8,773元包含健保部分負擔8,283元、掛號費340元、診斷證明書費150元，醫療器材費用是黃聖娟接受國軍高雄總醫院骨折固定手術使用的醫療材料，依規定賠付上限為20,000元，故僅賠付20,000元，另黃聖娟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收據均係申請3份診斷證明書之費用，僅各賠付1份診斷證明書費用一情（本院卷第225至226頁），提出救護車費用收據、高雄長庚醫院收據、國軍高雄總醫院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81至205頁）。經查，救護車費用收據之日期為事故當日；醫療器材費用係黃聖娟接受國軍高雄總醫院骨折固定手術使用的醫療材料；而醫療費用部分，除在國軍高雄總醫院治療左側漿液性中耳炎之健保部分負擔720元（240＋240＋240＝720元，本院卷第195、199、203頁）、掛號費90元（30＋30＋30＝90元，本院卷第195、199、203頁），其餘均與治療系爭傷害有關，堪認屬因系爭傷害之就醫、治療之必要費用，而診斷證明書費則係為證明系爭傷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原告代位請求賠償共計34,313元（護車費用6,350元＋醫療器材費用20,000元＋醫療費用7,963元＝34,313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不應准許，

2.病房費差額12,000元：

原告主張黃聖娟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月27日在高雄長庚醫院住院一般病房共5日（加護病房無差額），每日病房費差額補助上限為1,500元，黃聖娟實際支付的病房費差額為10,000元，只賠付6,000元；另109年1月27日至109年1月31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住院共5日，每日病房費差額補助上限為1,500元，黃聖娟實際支付的病房費差額為6,000元（鈞院卷第189、217頁），賠付6,000元一情（本院卷第225至226頁），雖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長庚醫院收據、國軍高雄總醫院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3、183、185、189、217頁），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均無黃聖娟因系爭傷害或進行治療不能住健保床病房之記載，原告並稱：依法得給付病房費差額，黃聖娟為

何要住雙床病房原告不清楚，但依法黃聖娟可以請求賠付病房費差額等語（本院卷第227頁），是依原告舉證，難認黃聖娟入住雙床病房係因治療所需要或因當時無健保床病房可入住所致，即難認屬於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3.住院膳食費2,340元：

原告主張黃聖娟住院期間為高雄長庚醫院109年1月20日至109年1月27日，國軍高雄總醫院109年1月27日至109年1月31日，共計13日，每日膳食費180元乙節（本院卷第226頁），僅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依原告提出之前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均無因系爭傷害需食用特別膳食必要之記載，亦無該等費用之實際支出，自無從認定黃聖娟受有此損害。又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膳食費：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180元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原告自應以黃聖娟因系爭傷害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為給付，膳食費部分並以每日180元為上限，而非僅以有住院之事實即可給付每日180元之膳食費。且黃聖娟縱未受傷住院，亦需支出膳食費，原告復未舉證其給付之膳食費與系爭傷害之治療有何必要性及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接送費用8,785元：

原告主張因黃聖娟之傷勢為骨折，依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養6個月，所以無法自行騎乘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診，故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109年1月27日由高雄長庚醫院轉院至國軍高雄總醫院計程車資185元、109年2月4日自黃聖娟高雄市林園區金潭路住處往返高雄長庚醫院計程車資共計1,320元，109年2月11日至同年5月26日自黃聖娟高雄市林園區金潭路住處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共13趟，每趟

計程車資560元，共計7,280元等情（本院卷第207、227頁），提出交通費用證明書、計程車資計算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07至213頁）。經查，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單據資為佐證，惟黃聖娟受有系爭傷害，109年1月27日由高雄長庚醫院轉院至國軍高雄總醫院行左鎖骨開放式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09年1月31日出院，需專人照顧1個月，休養3個月，需門診追蹤複查，於109年2月4日至高雄長庚醫院神經外科門診追蹤治療，於109年2月11日、同年3月10日、同年4月14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骨科就診，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黃聖娟於警詢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及兩醫院之收據可稽，堪認黃聖娟因系爭傷害於109年1月31日出院後休養3個月之期間，難以苛求其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確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至於原告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雖記載休養6個月，惟黃聖娟於警詢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休養3個月（本院卷第233頁），自應以僅以系爭傷害評估休養時間之黃聖娟於警詢提出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方屬合理。是原告請求109年1月27日由高雄長庚醫院轉院至國軍高雄總醫院計程車資185元、109年2月4日自黃聖娟高雄市林園區金潭路住處往返高雄長庚醫院計程車資共計1,320元，109年2月11日、同年3月10日、同年4月14日自黃聖娟高雄市林園區金潭路住處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共6趟，每趟計程車資560元，共計3,360元，以上總計4,865元（185元＋1,320元＋3,360元＝4,865元），應予准許。其餘計程車資，係因左側漿液性中耳炎至國軍高雄總醫院耳鼻喉科就診，以及於109年6月9日至國軍高雄總醫院骨科申請開立診斷證明書，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無關，且已逾休養期限，不應准許。

5.看護費用36,000元：

原告主張黃聖娟自109年1月27日至109年2月25日共計30日依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需專人照顧1個月，由其配偶照顧，每日以1,200元計算，共計36,000元等情（本院卷

第226至227頁），提出前開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15頁），堪認有據。而親屬之照顧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黃聖娟所受之系爭傷害需受看護程度之看護費用以每日1,200元計算應屬適當。是以，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應為36,000元，應予准許。

6.綜上，被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75,178元【計算式：34,313元＋4,865元＋36,000元＝75,178】。

㈥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無確定期限債務，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第145頁），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1年8月29日發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178元，及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儭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冠毅